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13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6百萬元)。此外，賣方與買方協定，買方須於交割日期將出售公司與出售集團的流動負債一併接收。

交割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交割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出售公司董事鄒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85%；及(b)由鄒先生的配偶鄒女士直接及實益擁有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即鄒先生及鄒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鄒先生及鄒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由於買方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買方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513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慕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及
- (2)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為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出售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鄒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買方為關連人士。

出售資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Masia Industries所持有的物業，即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的兩幅工業用地(總土地面積為59,781,978平方米)，以及其上所建五幢建築面積約38,866平方米的一至二層高樓宇(「該等樓宇」)的租賃業權(期限至2063年9月18日止)，連同其獨家使用權。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5.513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6百萬元)，須於12個月內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9.795百萬元)的按金已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支付；
- (ii) 另外1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將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及
- (iii) 結餘3.013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9.675百萬元)將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一周年或之前通過電子轉賬方式以可動用資金全數支付予賣方或其控股公司的銀行賬戶。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

- (i) 出售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分別約4.70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0.724百萬元)及約628,000美元(約人民幣4.101百萬元)；及
- (ii)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11月15日所評定該土地及該等樓宇的估值約5.513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負債

此外，賣方與買方協定，買方須於交割日期將出售公司與出售集團的流動負債一併接收。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28,000美元(約人民幣4.101百萬元)。

股份押記

作為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保證，買方已同意於緊隨交割後透過第一法定押記方式以賣方為受益人押記待售股份，而該押記將一直有效，直至買方向賣方支付全部代價金額為止。

於買方發生違約事件後，股份押記變為可強制執行後，賣方可(其中包括)接管及持有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待售股份。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股份押記已獲買方的董事會批准；
- (b)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股份押記已獲賣方的董事會批准；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
- (d)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e) 本公司已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審核及批准程序。

賣方及買方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除先決條件第(a)及(b)項可由賣方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交割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

後續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後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須於交割日期起計30日內交付出售集團截至交割日期的綜合交割賬目，成本及開支由賣方自行承擔；
- (b) 買方須於股份押記日期後不遲於14個營業日，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安排向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登記股份押記；及
- (c) 賣方須自交割日期起計一年內按協定形式出示證據，證明已解除本公司就賣方(或賣方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責任或義務所提供的所有擔保或其他抵押。

交割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將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兩個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交割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Masia Industries為出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asia Industries的主要業務為製造沙發及沙發套，但於本公告日期仍未開始營運。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

於2013年8月，慕容中國(一家由鄒先生及鄔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的公司)與Sihanoukville Special Economy Zone Co., Ltd.就租賃土地訂立租賃協議。於2016年，Masia Industries與慕容中國及Sihanoukville Special Economy Zone Co., Ltd.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土地的長期租賃權由慕容中國轉讓予Masia Industries，有關轉讓的生效日期為Masia Industries的註冊成立日期(即2013年12月27日)。本集團擬將土地用作建立生產設施。該土地的生產設施已於2018年初完成建設。然而，由於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的基建發展(由當地政府負責)較預期緩慢，故本集團從未在該土地投產。許多必要的基建和周邊設施及生產沙發的供應鏈仍處於初始階段，導致幾乎不可能進行大規模的沙發生產，如進行生產，則成本效益極低。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於該土地投產並非審慎之舉，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Masia Industries其後自2018年10月起將該土地轉租以賺取收入。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公司間結餘前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8	2,338	197	1,28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50	2,286	197	1,286

本集團已仔細檢討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策略。考慮到(a)尚未於該土地開展任何生產活動；(b)該土地周邊主要基建的竣工日期仍未確定，因此柬埔寨工廠開始全面營運的日期亦仍不得而知；(c)本集團擬繼續專注發展其主要業務；及(d)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營商環境惡劣正使全球消費者花費在生活必需品以外商品的開支受到影響，本集團決定將出售集團(主要包括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售予買方，以增加其現金流量，供本集團在不明朗時期的整體日常營運及日後發展之用。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適當機會，可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改善資金流動性及鞏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押後發表意見，而鄒先生及沈先生除外，彼等因鄒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在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認為，雖然出售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鄒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85%。因此，買方及鄒先生擁有重大權益。沈先生(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與鄒女士(擁有買方15%權益的股東及鄒先生的配偶)為表姊妹。買方、鄒先生、沈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層面上放棄投票。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交割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應佔收益淨額錄得約808,000美元(約人民幣5.276百萬元)(除稅前)，該淨額乃經參考(i)出售事項的代價與出售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後計算得出。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補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供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出售公司董事鄒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85%；及(b)由鄒先生的配偶鄒女士直接及實益擁有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即鄒先生及鄒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隴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鄒先生及鄔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由於買方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買方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或生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且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賬目」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賬目以及截至交割日期經出售集團董事核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5.513百萬美元，即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買方
「出售公司」	指	美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Masia Industries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該土地」	指	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的兩幅總面積為59,781.978平方米的土地，於出售前由賣方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ia Industries」	指	Masia Industries Co., Ltd.(前稱Morris Zou (Cambodia) Co., Ltd.)，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慕容中國」	指	慕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寧蒙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先生及鄒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

「沈先生」	指	沈志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	指	鄒格兵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鄔女士」	指	鄔向飛女士，鄒先生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出售事項下出售公司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100股每股1美元的出售公司普通股，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押記」	指	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就出售公司的待售股份將予簽立的股份押記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慕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以美元報價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53元的匯率(參考2020年12月31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21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